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佳蕙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1024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1456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145607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14560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1年9月16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10010621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100022392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9月22日部銓四字第111549076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